

兼职辅导员选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06年教育部令第24号）和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思路，在保证专职辅导员配备比例的基础上，择优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工作职责

兼职辅导员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的统筹协调下，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以下学生工作：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协助专职辅导员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指导学生进行学业生涯与职业生涯规划，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学业辅导、就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学生发展辅导工

作；

（四）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五）指导学生开展党团活动和班级活动，推进党团支部、班级、宿舍、社团等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六）开展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资助、奖励工作；

（七）开展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协助推进学生军训、征兵工作；

（八）组织学风建设活动，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纪律教育工作。

（九）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学生工作任务。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兼职辅导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参照专职辅导员的标准确定。

每名兼职辅导员管理服务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 200 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天，并需按照学校与学院要求做好学生深度辅导工作。

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突发事件处置等专业性、技巧性较强的工作，要在专职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保证工作质量，防止发生责任事故。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范围

- (一) 有意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我校退休教工与新入职青年教师；
- (二) 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四年级学生与在籍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条件

- (一) 政治信仰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中共党员；
- (二)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道德高尚，品行端正，身心健康，作风严谨务实；
- (三) 具有较好的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独立观察与分析能力、组织协调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 具有学生工作热情。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者优先考虑；
- (五) 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四年级学生或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担任兼职辅导员，要能较好地处理兼职工作与专业学习的关系，保证学习成绩优良。

第四章 选聘程序

-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根据学生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原则上每学年选聘一次。**

学校统筹辅导员选聘配备工作，总体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辅导员。专职辅导员人数未达上述比例要求的学院可补充兼职辅导员。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聘任程序

- (一) 名额核定。每学年初，学校根据各学院辅导员配备实际情况，核定可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名额；
- (二) 学院推荐。学院按照核定后的名额进行宣传动员，公平公正确定推荐人选，并提交相关推荐材料；
- (三) 审核与面试。学校对各学院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推荐人选参加面试，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 (四) 公示与聘任。学校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

第五章 培训与管理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由学校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在岗期间需参加辅导员专业培训。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党委建设和管理辅导员队伍的主要职能部门，统筹负责兼职辅导员的选聘配备、培训培养、补贴发放、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兼职辅导员相关制度，提升兼职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

研究生工作部对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兼职辅导员进行业务指导。对于符合研究生助管岗位要求的兼职辅导员，将其纳入研究生助管范围。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兼职辅导员的具体管理与基础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在聘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所在学院可向学校提出书面建议将其解聘，学校也可根据调查结论直接将其解聘：

(一) 政治立场不坚定，违背政治工作原则，造成恶劣影响；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三) 由于工作不深入、不到位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 作风懒散，纪律松弛，工作懈怠，经告诫、劝导仍不改正；

(五) 不能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基本工作，经培训后仍无法胜任；

(六) 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

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兼职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参照专职辅导员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兼职辅导员的基础考评，重点考核其政治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的实绩，形成书面结论并上报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的待遇

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学校根据用人学院提交的考勤记录，每月发放岗位基本补贴 1200 元(每年发放不超过 10 个月)。

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学校按年度发放岗位绩效补贴（每月 300 元）。

对考核优秀的兼职辅导员，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与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